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張素玲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亦無須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0年7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 V3136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37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8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再以110年度交更一字第22號判決駁回（下稱前程序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下稱前程序裁定）。聲請人不服，對前程序裁定聲請再審，及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各該本院裁定循序聲請再審，最近一次對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12月28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復不服，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

01 三、查聲請人屢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
02 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
03 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04 其聲請意旨略以：請查詢聲請人與訴外人劉正剛之視訊通聯
05 記錄，聲請人製作筆錄當時雙方正在視訊，有錄到警察筆錄
06 現況。聲請人當日有載狗，會保護狗，絕無逃逸情形。影片
07 可證明聲請人前輪前進再後退，無拒查。取證相片是近距離
08 影像且臉部清楚，逃逸畫面不可能清楚。當天警員是從聲請
09 人後面跑來查等語。核其聲請意旨內容，無非係說明其對前
10 程序判決不服之理由，對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顯已
11 逾期，自非合法」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
12 條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
13 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
14 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16 條之8第1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1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0 法官 林季緯

21 法官 鄧德倩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黃品蓉